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委托方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名称：泰州市金衡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同时，为保障双方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港实验初级中学异地重建材料检测

工程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春港大道南侧、周潘中沟东侧、新港大道西侧、港城路北侧

工程规模：主要内容为3#教学楼和5#教学楼、4#实验楼、6#食堂及风雨操场、门卫室、连廊、室外配套、足球场、篮球场及排球场、道路及停车场、围墙、路灯、绿化等工程，建筑总面积约15000㎡。施工内容包含土建、水电、智能化、消防及暖通、电梯、室外道路、给排水、绿化及供电等。

检测内容：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涉及的材料试验检测、桩基检测（含试桩）及沉降观测等进行抽检试验（不含基坑监测），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

合同价：检测费用=检测项目数量*标准单价*（1-成交优惠率），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143万元；本项目响应优惠率：60%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45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准确提供工程信息，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将试样及时送至试验室实施检测，按要求认真填写检验委托协议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参数要求，确认检测依据，

办理有关检测手续。

（3）指定符合条件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保证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完整性。

（4）现场检测时，须提前约定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

（5）收取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检测依据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公正。

（3）做到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采用低价、违规承诺等恶性竞争手段承接业务。

（4）严格执行不合格数据上报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做到“公开检测依据、公开检测流程、公开人员身份、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及时完成检测任务，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期限提交检测报告。

（7）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对涉及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保密，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及出具检测报告的，延误项目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

（9）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乙方须对检测成果付全面责任，若出现相关单位反映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每次罚款合同价的 10%，同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并列入甲方黑名单。

（10）如检测报告出现错误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款项，因乙方过失给甲方带

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如因乙方原因检测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12）协助甲方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工作。

（13）负责向甲方、监理、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14）负责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

第四条　工程检测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最终结算方式：按实际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收费标准×(1-成交响应优惠率 60%)”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143 万元。收费标准执行**苏价服[2001]113 号、交质公【2016】8 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文件（检测收费标准以排名靠前收费文件优先）**。无收费标准的：(1)有相似检测工艺或检测方法的，由乙方参照相似检测工艺，收费标准*成交响应费率*所需检测的工程量，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确认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2)无相似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的，由乙方根据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按实报价，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审核。并协商同意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检测（委托价格低于乙方上报价格），但该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本合同不包含材料检测不合格时产生复检或再检的检测费用。

（3）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乙方负责完成，若其中部分试验检测项目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时，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只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且报送检测综合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在当年年底前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5）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实际检测的数量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

程施工（检测）方案为准，成交供应商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6）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自主选择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限泰州同城）、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补充内容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清检测费用之日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追加合同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应提交至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泰州高港支行

账号：32001768736052501502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月 25日